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簡介

引言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從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在 2020 年 1 月將試驗計劃恆常化。「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現名「**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資助服務的選擇。

2. 社署現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受惠長者範圍，除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外，也包括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以及開放給在香港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而記錄良好，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¹營運安老院的營辦者，申請該安老院成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擴大計劃的受惠長者範圍及參與機構資格的措施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推行。

長者參加資格

3. 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及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²，可聯絡轉介社工或社署安老服務科查詢計劃詳情。

認可服務機構營辦者申請資格

4. 在香港具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而記錄良好，並提出申請時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營運安老院的營辦者，可申請該安老院成為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詳情如下：

(i) 申請者須在過往 5 年內有至少連續 2 年在香港營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經驗，且獲社署接納為記錄良好；

(ii) 申請所涉的內地安老院（擬成為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位

¹ 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² 有四類長者並不適合計劃：(1)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2)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3)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及(4)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獲得當地政府的營運許可，並已經正式營運（即有付費常住長者）至少 6 個月；

- (iii) 申請者具有實質參與該內地安老院的營運決定（例如：人手比例、床位規劃、宿位收費等），並可以為該內地安老院的運營及表現負責；以及
- (iv) 申請者具備簽訂協議／合約的法律能力。服務協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功獲批申請者及該內地安老院三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框架下訂立。申請者通過該內地安老院履行服務協議內的服務責任；如違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申請者和該內地安老院須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服務內容及收費

5.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一套策劃完善和協調良好的院舍照顧服務，並採用跨專業的方法，包括綜合醫療、護理、營養、個人照顧、復康服務及社會工作服務等，以照顧個別長者的健康問題和其相關的護理需要，包括：

- (i)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ii)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iii) 24 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iv)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v) 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vi) 每月最少一次由認可服務機構安排的醫生提供健康檢查、一般診治及指定的處方藥物；
- (vii) 陪診及住院陪護服務，提供交通及陪同長者到指定的醫院及診所看病，包括陪同長者接受住院治療；
- (viii) 輔導、發展／支援／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以及
- (ix) 洗衣服務。

6. 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已包括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內獲得上述第 5 段(i)至(ix)項的服務，認可服務機構不得向參加計劃的長者收取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用。計劃容許長者向認可服務機構購買升級或增值服務，認可服務機構須在「住客入住協議」列明可供購買的升級或增值服務的項目和收費，及收費的調整機制。

申請及查詢

7. 申請者須參閱邀請申請文件，並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8. 關於計劃的詳情及申請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電話：2961 7251

傳真：3104 2872

電郵：elderly2@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2023 年 7 月